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11472575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所定標示方式」第三點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五項。
- 三、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所定標示方式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3343-6405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02-2304-7055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裝

訂



線

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所定標示方式

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 <u>第一點受移動管制之乳、蛋，經檢驗不合格應予銷毀者，飼養業者應會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以封條封存標示之，並應於銷毀前，維持封條之完整性。</u>	三、受移動管制之乳、蛋銷毀時，飼養業者應先以經衛生福利部核准之食用藍色著色劑，添加於乳中或噴灑於蛋外殼，使乳汁明顯變色或蛋殼充分著色，作為標示。	依現行規定，經受移動管制禽蛋或乳，應將每枚禽蛋整個表面完全染色或將乳汁染色，惟考量實務上，需染色標示之禽蛋常為數以千計起算，故現場實務作業難以達成；至於乳汁染色標示方面，若於畜牧場內生乳集乳桶等設備內投予染劑，將造成場內集乳桶及其管線殘留染劑，造成下一批生乳發生染劑污染。綜上，考量現場實務執行可行性，並確保移動管制之有效性，故調整為受移動管制之乳、蛋應予銷毀者，應以封條標示之，並應確保管制品項於銷毀前，不得任意開拆或損害封條，確保封條之完整性，爰修正本點。